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二技進修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為落實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際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經驗，增進幼兒教保專業理論實務連結，以達成幼兒園教保員培育目標。依據本系通過認可之教保員培育報部核定計畫書對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劃，訂定本系「二技進修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二技進修部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參、本課程目標：

- 一、熟悉幼兒園教保的實務運作。
- 二、增進教保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能力。
- 三、覺察幼兒園職場內相關的倫理現象，並培養理性判斷力。
- 四、增強職場溝通能力。
- 五、提升專業省思能力。

肆、未修畢通過幼兒園教材教法 I(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幼兒園教材教法 II(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之學生，不得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伍、課程大綱

- 一、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與技巧。
- 二、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的連結與轉化。
- 三、覺察與省思職場中的倫理議題，並具專業判斷與實踐能力。
- 四、幼兒園教保專業議題之探討與省思。
- 五、幼兒園親師溝通技巧。
- 六、建置實習檔案並建立教保員職涯規劃。

陸、本課程為學期學分課程，於第 4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4 學分課程。

柒、實施方式

- 一、本學科之實習場域以通過基礎評鑑優質「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為限。
- 二、本學科之總時數至少 144 小時；包含定期座談 32 小時、入班實習 112 小時。其中入班實習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計 14 日。
- 三、本學科學生需參與定期座談研討及入班不支薪實習等。
- 四、定期座談研討至少 4 次，至少 32 小時。每次研討時間以 4 小時以上為原則，計辦理 4~8 次。
- 五、入班實習內容含觀察並記錄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之教學技巧及學習班級經營實務，並進行活動設計與教學演示。

捌、實習幼兒園為通過基礎評鑑優質「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教保

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範。

- 玖、實習幼兒園應指派專人擔任機構輔導老師，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完成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實習幼兒園實習輔導老師，應推薦具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曾任該職務3年以上之合適人選擔任。
- 拾、實習幼兒園登記與分發，須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或變動實習幼兒園。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幼兒園教保實習時，須依程序申請實習轉換變更；未依規定前往幼兒園實習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拾壹、本系學生實習實施期程、請假規定、實習工作守則、實習作業內容及格式、實習成果報告以及實習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系實習手冊規範辦理。
- 拾貳、幼兒園實習期間，學生須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確實遵守實習幼兒園各項規定，謹守專業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當情事，經調查屬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參、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之安排，依照教育部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師資規定辦理。實習指導老師在學生實習期間，應親赴實習幼兒園訪視、撰寫訪視輔導紀錄，與評閱學生實習作業，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幼兒園共同討論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拾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